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31 号），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问题作进一步披露。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44 亿元，同比增长 64.06%，并实现扭亏为盈。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公司收入与利润在三、四季度实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但相应地，三、四季度的经营现金流较上一季度并未呈现明显增长。请公司结合行业及产品特点、收款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现金流呈上述波动趋势的原因。

回复：

公司收入、利润在三、四季度明显增长，主要是由于 TDI 产品价格的上升，现金流净额三、四季度并未较上季度呈现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

（1）公司所收货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有一定比例，且随着下半年 TDI 市场明显好转，价格大幅拉升，下游企业资金压力较大，支付承兑的比例有所上升，所以现金流量表中体现的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在三、四季度的增长幅度不能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呈完全正比例。

（2）上半年受 TDI 市场的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相对紧张，随着第三季度经营形势的好转，部分原材料款项集中支付，此外下半年支付劳务费及辞退福利 1284 万元。

2. 年报披露，公司 TDI 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说明公司 TDI 产品在直销和经销两类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结算方式；（2）直销和经销对 TDI 产品收入贡献的比例；（3）结合公司 TDI 产品市场占有率，

说明公司产品定价和销售是否存在垄断定价等违规情形。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 TDI 产品在直销和经销两类销售模式下均是采用以货物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均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

(2) 公司直销和经销对 TDI 产品收入贡献的比例大致为 4:6。

(3) 公司目前在国内 TDI 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 21%左右，在产品定价和销售方面不存在垄断定价等违规情形。

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 1 的回复内容。

3. 年报披露了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交易总额，请补充披露：(1) 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2) 与上一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比，说明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3) 核实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4)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达 55.35%，请说明是否存在大额采购依赖的风险。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经进一步核查，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明细表如下：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秦皇岛高鹏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245,363,758.41	8.33%
上海吉福聚氨酯有限公司	115,437,862.79	3.92%
杭州萧山杭海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06,312,166.70	3.61%
张家港保税区盛德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246,444.48	3.17%
青州恒威化工有限公司	92,261,605.80	3.13%
合计	652,621,838.18	22.17%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395,029,069.22	28.43%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262,545,966.82	18.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190,071,816.43	13.6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天津分公司	70,953,979.03	5.11%
天津市荣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7,152,860.34	3.39%
合计	965,753,691.84	69.51%

(2) 公司与上一报告期主要客户相比，前五名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公司与上一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相比，减少了沧州市鸿泽化工有限公司，增加了天津市荣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这两家供应商都是公司主要供应商，沧州市鸿泽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位居第五，2016 年位居第八，天津市荣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位居第七，2016 年位居第五，无实质性变化。

(3) 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4) 公司大额采购主要集中在天然气、煤炭、甲苯及电力等生产用的原材料和动力方面，均为市场成熟产品，不存在大额采购依赖风险。

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 2 的回复内容。

4. 年报披露,2017 年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74 亿元、成本费用 23.14 亿元。公司上述预测净利率相较 2016 年下降明显。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趋势以及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情况，说明上述前瞻性预测的主要考虑以及合理性。

回复：

2017 年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74 亿元，其中未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0.62 亿元，成本费用 23.14 亿元，公司对 2017 年的经营指标预计相对谨慎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 1、TDI 市场的行情分析及发展趋势

在 2016 年之前，随着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TDI 需求增长出现停滞，TDI 价格一路下跌到 11000 元左右，这种态势一直延续到 2016 年第一季度。

随着日本和法国两套 10 万吨以上产能装置的停产，国际市场上出现供小于求的局面。加之 2016 年欧洲现有的三套装置中有两套装置生产不正常，造成国际市场上 TDI 供应紧张。面对这种情况，国内 TDI 企业纷纷出口，2016 年中国 TDI 总出口量达到 13.58 万吨，大大缓解了国内的供需矛盾。

在国际市场拉动和国内需求小幅提高的共同作用下,2016 年国内 TDI 行业利润水平发生了巨大变化。我公司的经济形势在 2016 年也有所好转,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了 33.7%,净利率达到了 14.45%。

但随着欧洲装置的恢复和新建装置的陆续投产,国际市场将可能继续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

## 2、影响我公司 2017 年经营指标预计的主要因素

TDI 的价格是影响公司 2017 年经营指标预计的主要因素,2017 预计 TDI 产品的累计平均售价为 1.6 万元/吨(含税)左右,此价格是公司根据权威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从目前阶段 TDI 产品价格走势来看,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 TDI 产品的累计平均价格为 28183 元/吨(含税),该预计价格相对保守,但 2017 年下半年 TDI 产品市场价格走向难以准确预测。

另外,TDI 的主要原材料是甲苯,甲苯价格与石油价格关联度较高。国际油价将导致甲苯价格的波动,因此 TDI 成本的预测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二、关于公司业务分产品情况

5. 年报披露,尿素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12.7%;2016 年生产尿素 8.58 万吨,同比减少 24.68%;营业收入 1.05 亿元,同比下降 33.41%,毛利率为-21.93%。尿素市场仍存在供大于求的局面,鉴于此种形势,公司决定暂缓尿素装置开车。请公司结合公司职工安置、生产线维护等,说明公司尿素业务闲置产能较高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回复:

2016 年尿素装置全年实际开车 59 天,产量、收入同比减少较多。我国尿素整体产能过剩,目前行业整体处于低迷状态。我公司生产的尿素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材料,随着近几年天然气价格的持续走高,同时国家取消了尿素行业生产的相关优惠政策,大幅加大了我公司的尿素生产成本;在整个销售市场,产能过剩,市场整体行情一路下行,创 2012 年以来市场价格新低,产品成本出现倒挂,并且已没有边际贡献,鉴于此种形势,公司决定暂缓尿素装置开车。在人员安置方面,装置停车后,公司对职工进行了妥善安排,保留必要的设备维护人员和生产工艺人员,其他人员转岗培训或根据自愿原则解除劳动关系并按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在生产线维护方面,公司目前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检查,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从长远看来,暂缓尿素装置开车可减少企业亏损;进行人员分流,减少冗员,可降低人工成本,实现企业长期、稳定的持续发展。

6. 年报披露，公司 TDI 产能 15 万吨/年，2016 年生产 TDI16.26 万吨，同比增加 25.66%，产能利用率 108.4%；公司 2016 年 TDI 实现营业收入 24.62 亿元，同比增长 85.14%，毛利率 33.31%。请公司结合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等，说明公司 TDI 是否存在超产情况以及相关影响。

回复：

TDI 产能 15 万吨/年是按 300 天运行天数计算，日设计产量 500 吨。2016 年实际日均产量不高于日设计产能，不存在超产情况。

7. 年报披露，公司离子膜烧碱业务 2016 年实现收入 2.58 亿元，成本 1.44 亿元，毛利 1.14 亿元，均已超过尿素业务，但公司在对尿素业务的收入与成本进行列示分析的同时，未将离子膜烧碱业务单独进行列示分析。请公司补充披露离子膜烧碱业务的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回复：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离子膜烧碱	257,656,675.24	143,689,542.02	44.23	24.73	12.09	增加 6.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产品离子膜烧碱受国内市场影响价格上涨，同时公司优化生产及销售，产销量均有一定程度升高，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离子膜烧碱	直接材料	128,052,172.63	89.12	113,562,415.13	88.59	12.76	
	直接人工	2,481,742.82	1.73	2,286,021.44	1.78	8.56	
	制造费用	13,155,626.57	9.15	12,344,532.17	9.63	6.57	
	合计	143,689,542.02	100	128,192,968.75	100	12.09	

(单位：万元)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离子膜烧碱	25,765.67	14,368.95	44.23	24.73	12.09	6.29

8. 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显著，如尿素毛利率同比减少 22.15 个百分点，TDI 同比增加 47.10 个百分点。请公司将尿素、TDI、离子膜烧碱等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进行对比，若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并补充披露其原因。

回复：

2016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

产品	沧州大化	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与同业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	
尿素	-21.93	-20.01	-1.93
TDI	33.31	不适用	不适用
离子膜烧碱	44.23	48.02	-3.79

注：尿素产品选取对比公司为华锦股份（000059），离子膜烧碱选取对比公司为江山股份（6000389），TDI 产品无法获得同行业数据。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我公司尿素、离子膜烧碱等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相比差异不大。

### 三、关于财务情况

9. 关于直接成本：（1）年报成本分析表分行业情况显示，化工行业直接材料本期金额同比增长 7.43%，但分产品情况显示，尿素、TDI 直接材料本期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16.56%、2.70%；分行业情况显示，直接人工本期金额同比上升 24.34%，而分产品情况显示，尿素、TDI 直接人工本期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40.07%、47.41%。请公司分析说明化工行业整体成本变化与分产品成本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由于持续裁员，2015 年度，公司员工数从 2884 人降至 1683 人，生产人员从 2060 降至 1430 人，降幅达 30.58%，相应直接人工成本同比下降 33%；2016 年度，公司员工数从 1683 人降至 1467 人，生产人员从 1430 降至 1228 人，降幅为 14.12%，相应直接人工成本下降 24%。请公司说明 2016 年度人工成本与人员数量变化的原因及匹配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年报成本分析表分行业与分产品直接材料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为：化工行业直接材料同比增长是由于主要原材料煤的价格上涨、增加了外购蒸汽，另外液碱、硝酸装置的直接材料同比上涨；而 TDI 产品主要原材料天然气、氯化钡、氯铂酸价格同比均为下降，造成 TDI 产品直接材料同比下降；尿素直接材料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尿素市场低迷，公司尿素装置 2016 年内暂停生产时间较长，产品数量同比大幅减少所形成。公司年报成本分析表分行业与分产品直接人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系公司数据填列有误，现更正为：分行业情况显示，直接人工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24.34%，

更正后分行业与分产品直接人工变化趋势一致。

(2) 公司 2016 年度人工成本及人员数量下降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科学整合岗位，强化不胜任人员管理等措施持续减少冗员，另一方面公司重新构建薪酬体系，打破了传统的薪酬模式，推行以 3P 薪酬理念为基础的宽带薪酬制，工资水平有所调整，另外由于岗位整合调整，新转岗人员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导致人工成本与人员数量下降幅度有所不同。

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 3 的回复内容。

10.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发生额 0.79 亿元，同比下降 2.02%，其中，运输费由上期的 0.73 亿元下降至 0.68 亿元，装卸费由上期的 210 万元下降至 98 万元。请公司结合不同产品的销售模式及销售区域，补充披露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不升反降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集中在 TDI 产品业务，本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 TDI 产品市场价格上升导致。公司运输费用结算和产品运输距离密切相关，2016 年河南、京津冀、山东等周边区域销量 TDI 销量增大，占总销量的 61%，比 2015 年升高 17 个百分点，这是影响运输费用降低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公司自 2016 年 4 月中旬以后，散水运费单位定价由原来桶装运费定价的 1.1 倍降低为 1.05 倍，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运输费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 公司装卸费主要由沃原公司尿素业务产生，2016 年尿素装置全年实际仅开车 59 天，产销量同比下降较多，造成装卸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 4 的回复内容。

11.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 2.64 亿元，同比下降 20.92%，其中停车待气费、交通费等项目有较为明显的下降。请公司结合管理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期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费用，效果较为明显。公司 2016 年报披露

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6,977.84 万元，下降 20.92%。其中，变化主要集中体现在：停车待气费较去年下降 2,848.74 万元、辞退福利费较去年下降 3,611.40 万元及交通费较去年下降 378.49 万元，三项合计下降 6,838.63 万元。

(1) 公司停车待气费减少 2,848.74 万元，该费用主要用于核算因中石油天然气公司季节性停气而导致沃原分公司停车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停车期间的折旧费、水、电、天然气等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2015 年度暂缓开车期间设备维护需要发生一定的水、电、天然气等费用，2016 年公司根据尿素装置已长期停产状况，适当调整了维护模式，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上述费用。同时，根据 2016 年沃原分公司停产的现状，公司采取了精干人员、待岗培训、转岗等措施，影响计入停车待气费用中的工资薪酬费用降低幅度也比较大；另外，2015 年底沃原公司对长期闲置的硝酸、硝铵及大颗粒装置的生产设备全额计提了减值，使得 2016 年列入停车待气费的折旧费用大幅减少。

(2) 公司辞退福利下降 3,611.4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系原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形成，长期以来人员包袱沉重。2015 年公司全面推进组织变革与管理变革，建立了扁平高效的管理体系，科学整合岗位、减少冗员，在履行了个人申请、部门调查核准及公司审批等程序后，通过协商与部分员工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对这部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进行了经济补偿。2015 年度发生的辞退福利费用较多，金额为 6,542.31 万元，2016 年度发生辞退福利费用 2,930.91 万元。

(3) 公司交通费下降 378.4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实施人员优化政策，员工人数下降较多，降低了交通费用；另外，公司 2016 年采取一系列控费节支措施，加强运输费用管理，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通费。

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 5 回复内容。

12. 年报披露，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存货跌价损失本期发生额 0.28 亿元，较上期发生额下降近 50%，其中库存商品期末未有跌价准备，在产品本期跌价准备计提较上期大幅减少；工程物资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 0.14 亿元，较上期发生额 0.41 亿元下降约 65%。请补充披露：(1) 存货、工程物资的主要构成；(2) 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主要产品的价格走势以及上期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本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工程物资减值原因均系盐酸电解装置技术落后，请说明在减值原因未有根本变化的情况下，相关减值计提金额两年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存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	主要构成	主要构成金额	主要构成占原值比例
原材料	208,265,172.35	备品备件	170,589,558.23	81.91%
在产品	19,570,797.86	TDI 散水	8,402,431.87	42.93%
产成品	35,023,094.81	TDI 成品	33,192,991.76	94.77%
合计	262,859,065.02		212,184,981.86	80.72%

工程物资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表金额	主要项目			
		TDI 盐酸电解专用设备	聚海五扩八专用设备	合计	合计占比
原值	195,788,439.46	83,984,136.70	111,669,601.98	195,653,738.68	99.93%
减值准备	83,128,549.70	83,128,549.70		83,128,549.70	100.00%
净额	112,659,889.76	855,587.00	111,669,601.98	112,525,188.98	99.88%

(2)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的存货跌价准备损失金额 2,802.07 万元，该减值来源于沃原公司，沃原公司对原材料计提减值 2,707.82 万元和在产品计提减值 94.26 万元。原材料主要包括为工业循环水、合成氨等车间设备维修、更换的备用零部件、金属材料以及添加剂等。2016 年上述车间已处于停产状态，并且该部分周转材料无法为其他设备和产品使用，处于闲置状态，添加剂等原辅材料截止 2016 年末已过期失效；在产品主要为长期积压库底，已板结变质的散尿素，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专业评估报告计提 2802.0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基于上述原因，本期存货跌价损失较上期发生额下降近 50%。公司的产成品主要是 TDI 产品，由于 2016 年 TDI 价格回升，市场回暖，整个销售情况良好，市场货源紧缺，经过测算可变现净值明显高于成本，因此，产成品 TDI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2015 年度由于受到国内外经济不断下滑的影响，市场变化较大，国家在经济结构转型、技术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不断加大对环保治理的力度，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技术，盐酸电解继续建设在经济上已不具优势，公司中止了上马盐酸电解装置，盐酸电解装置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具备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2015 年末盐酸电解装置账面价值为 5595 万元，评估公司评估盐酸电解装置价值为 1495 万元，故计提了 4100 万元减值准备。2016 年公司决定下马此项目，并拟于 2017 年度对盐酸电解装置全部进行处置。公司聘请具备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公司评

估结果，盐酸电解装置的价值为 86 万，故按其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1409 万元。

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 6 的回复内容。

13. 年报披露，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5.05 亿元，同比增长 415.75%。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期公司大量采用票据结算的原因；（2）上述票据的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3）结合相关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4）截至目前该等票据的到期和兑付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大量采用票据结算的原因为，2016 年度 TDI 价格上升幅度较大，TDI 客户资金压力比较大，部分货款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2）公司上述票据结算主要涉及 TDI 销售业务，不涉及关联方。

（3）公司专门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结算票据的出票人以及信誉度有明确严格的要求，收取的承兑汇票均为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一概不予收取，降低了结算风险；对于 20 万以上的承兑在收取时及时与开票银行进行查询，确保款项真实存在；建立票据管理台帐，定期查询、盘点，到期及时托收；同时与开户行合作“票据池”业务，实现大额承兑实时查询，确保票据安全真实。

（4）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该等票据的到期情况为已到期结算 1.25 亿，背书转让 0.74 亿元，贴现 0.50 亿元，持有未到期 2.56 亿元。

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 7 的回复内容。

14. 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欠款方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之比高达 97.45%。请披露上述大额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账龄、欠款方情况、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欠款方款项占比

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沧州百利塑胶公司	2,573,614.11	41.69%	1 年以内
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	1,929,255.00	31.25%	1 个月以内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945,857.26	15.32%	1个月以内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1,983.60	7.00%	1个月以内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134,916.60	2.19%	1个月以内
合计	6,015,626.57	97.45%	

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公司系沧州大化集团公司子公司，与沃原公司业务往来为天然气采购，两者属于关联方，故不存在风险，款项截至目前已归还。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离子膜烧碱销售客户，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考察的信誉度较好的允许跨月结算的企业，若出现推迟偿还欠款由保险公司赔付该单位欠款的90%，目前，欠款均已偿还。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与聚海公司业务往来为氢气采购，合同约定款项允许跨月结算，目前欠款已偿还。

15. 年报披露，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0.41 亿元，同比增长 206.27%，公司称系正常生产业务产生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生产业务需求具体说明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2）期末余额前 5 名预付账款占预付款项总额之比为 79.39%，请说明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用途，收款方是否为关联方；（3）公司账龄 1 年以内预付款项期初余额为 699 万元，而账龄 1 至 2 年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仍有 665 万元，请说明相关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集中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方面，其中主要为公司预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天津分公司天然气款 1,520.10 万元和预付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甲苯款 823.67 万元。

（2）公司期末余额前 5 名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形成的原因、用途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天津分公司	15,201,024.60	36.82%	预付供应商货款	否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8,236,685.43	19.95%	预付供应商货款	否
沧州灏泰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5,016,498.80	12.15%	预付供应商货款	否
沧州市运河区宏祥搬运服务中心	2,505,790.79	6.08%	预付供应商劳务款	否
沧州丰宇化工有限公司	1,814,165.10	4.39%	预付供应商货款	否
合计	32,774,164.72	79.39%		

(3) 预付货款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而未收到相关货物从而未进行结算所形成，这部分预付货款的对象均是公司的常年优质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相关风险。

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 8 的回复内容。

16. 年报披露，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0.99 亿元，同比增长 363 倍，其中应交增值税由期初的 9.76 万元增长至期末的 9067 万元。请公司结合本期进项、销项税及其与销售、采购的匹配情况，以及上期应交税费的情况，说明上述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大额变动主要是增值税变动导致，增值税的销项税较去年增长主要是销售额增加导致，相应的抵扣进项税和采购材料有关，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				
		应税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对应增值税销项	固定资产销售对应销项税	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不可用进项税抵减	出口转内销
公司本部	0.78	784.96	133.33	0.91	0.09	26.43
聚海分公司	-	240,273.32	36,516.78	-	-	-
沃原分公司	-	25,923.64	3,425.62	5.52	1.52	-
TDI 公司	-	58,636.06	9,968.13	0.04	0.04	-
新星工贸公司	8.99	5.58	0.95	15.72	-	-
合计	9.77	325,623.57	50,044.81	22.19	1.65	26.43

续表

公司名称	进项税			本期应交增值税	本年已交增值税	年末金额
	期初留抵进项税	本期进项税	进项税转出			
公司本部	1,183.73	171.54	-	0.09	0.87	-
聚海分公司	721.85	21,155.14	1,799.78	16,439.57	8,633.48	7,806.09
沃原分公司	2,226.54	4,241.50	-	1.52	1.50	0.02
TDI 公司	1,433.42	5,765.12	0.51	2,770.14	1,508.91	1,261.22
新星工贸公司	-	0.15	-	16.52	25.51	-
合计	5,565.55	31,333.45	1,800.29	19,227.84	10,170.27	9,067.33

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 9 的回复内容。

17. 年报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项目期初余额为 1.28 亿元，期末余额为 0.46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构成。

回复：

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项目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期末
工程尾款	8,401.00	2,495.80
节能环保费用	526.00	561.00
劳务费	732.00	588.00
财产保险		90.00
财政拨款	1,286.00	
其他	1,848.00	871.20
合计	12,793.00	4,606.00

#### 四、关于公司治理及其他

18. 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 12 月完成沧州大化新星工贸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清算注销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沧州大化新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星工贸公司”）清算注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履行的主要法定程序如下：

1、2016 年 3 月 15 日经新星工贸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将解散注销新星工贸的申请上报控股股东中国农化总公司及中国化工集团，获得其对解散事项的批复；

2、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解散注销新星工贸的方案，并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15 号）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沧州大化新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编号 2016-16 号）；

3、2016 年 4 月 29 日新星工贸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解散注销事宜并获得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成立清算组专门负责清算和注销事宜，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清算组备案；

4、清算组就新星工贸解散事项自其清算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于2016年5月12日在沧州晚报上依法进行了公告。清算组聘请了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作为资产处置依据；

5、清算组制定清算方案，并根据清算方案及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偿还债务；

6、清算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报告，2016年11月30日新星工贸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7、2016年12月21日，新星工贸公司完成国地税税务注销登记、工商注销登记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注销。

就新星工贸公司清算注销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沧州大化新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15号）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沧州大化新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编号2016-16号）。

2、新星工贸公司2015年末总资产80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27万元、利润总额-2030万元、净利润为-2030万元，占沧州大化2015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0.79%、2.73%、2.78%。该等比例均低于《股票上市规则》9.2条中的各项指标，因此注销新星工贸公司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9.2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公司对此进行了自愿性信息披露，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沧州大化新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编号2016-16号）。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解散控股子公司新星工贸公司事宜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新星工贸公司的解散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新星工贸公司清算注销履行了法定程序，严格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9. 请公司补充披露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在关联方获取报酬的情况。

回复：

公司董事长谢华生与董事安礼如报告期内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其余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均未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20. 2015 年度，由于行业整体业绩下滑，企业人员负担过重，公司进行了人员结构调整；本次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继续减少冗员，降低人工成本。请说明公司对相关职工是否进行了妥善安置，是否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动合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2016 年度，我公司在职工安置方面，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完成与劳动合同管理的各项手续，使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21. 年报披露，2016 年公司主导产品 TDI 产品价格连续上涨，毛利增加 7.67 亿元。请公司说明 2016 年 TDI 产品价格上涨是否构成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重大变化等），是否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6 年公司主导产品 TDI 产品价格连续上涨，详见 TDI 产品 2016 年分月度销售均价列表：

2016 年 TDI 产品分月度销售均价（单位：万元/吨）

销售均价（不含税）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TDI	0.95	0.93	0.96	0.99	1.10	1.27	1.22	1.34	1.58	2.67	2.41	2.3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TDI 销售价格在 10 月份达到最高位，产品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我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1.12.3 的规则要求，作为“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的情形在 10 月份、11 月份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我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主导产品 TDI 2016 年以来的市场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价格上涨幅度等问题同时对 2015 年 1-9 月份及 2016 年 1-9 月份公司 TDI

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占比情况进行了详细列式，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连续上涨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 2016-28 号）；

2、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股票交易异常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中披露了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产销量、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分析了国内 TDI 市场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及主要经营风险等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编号 2016-32 号）；

3、2016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及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进一步对 TDI 产品的市场、售价等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及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16-38 号）。

综上，公司就 2016 年公司主导产品 TDI 产品价格连续上涨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